

息县人民政府文件

息政文〔2024〕28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息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息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我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财政衔接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衔接资金来源及规模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635 万元。

（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378 万元。

（三）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560.21 万元。

（四）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2024 年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7400 万元。

三、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

2024 年基础设施类项目计划投资 2830.0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465.21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14.8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2024 年息县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

（1）建设任务：在孙庙乡范楼村、路口乡弯柳树村、曹黄林镇刘寨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有效改善孙庙乡范楼村等 3 个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村级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提升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孙庙乡、路口乡、曹黄林镇

2. 2024 年息县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

（1）建设任务：在临河乡罗寨村等 14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8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改善临河乡罗寨村等 14 个脱贫村的乡村道路、人居环境，增加村集体经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惠及脱贫户 2180 户。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临河乡等 13 个乡镇（办事处）

3. 2024 年息县产业设施补短板项目

(1) 建设任务：对杨店乡、张陶乡、项店镇、八里岔乡等乡镇产业项目设施进行补充完善，促进产业项目发展。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种养殖大户解决生产设备设施短缺问题，增加产业带动能力。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8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完善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项目生产能力，壮大产业规模和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同。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 2024 年息县以工代赈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八里岔乡伍底下村、小围孜村实施道路提升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有效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灌溉条件，降低脱贫群众生产成本，提高脱贫群众生产效益。通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5.2024 年息县杨店乡等乡镇基础设施提升及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1) 建设任务：在杨店乡、白土店乡等乡镇实施道路提升、坑塘改造、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3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有效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灌溉条件，降低脱贫群众生产成本，提高脱贫群众生产效益。通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杨店乡、白土店乡等乡镇

6. 2024 年息县项店镇杨楼村产业设施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对杨楼村原农场进行提升改造，用于发展产业代加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壮大产业规模和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同。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项店镇

7. 2023-2024 年息县农田水利灌溉机井提升改造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21 个乡镇（办事处）233 个行政村（社区）的 496 眼机井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柴油机、汽油机、井盖、井台、水泵以及设备维修等工作。

(2) 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 291.81 万元，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85.21 万元，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6.6 万元。均在 2024 年进行拨付。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2024 年 2 月前完成招投标，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改善全县 21 个乡镇（办事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标准，提高全县农业生产质量。惠及

233 个行政村（社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所有，并指定其专人管护。

（5）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2023-2024 年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在国有息县林场各林区建设护林监控、修建护林道路等基础设施。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2023 年完成 100 万元资金工程量，2024 年完成 100 万元资金工程量。

（2）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招投标，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加强国有林场管护条件，有效保护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促进全县国土绿化建设，改善空气质量条件。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国有息县林场所有，并由其管护。

（5）责任单位：国有息县林场

9. 2023-2024 年息县临河乡柿孜园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由临河乡作为业主实施项目，对临河乡柿孜园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0 万元。均在 2024 年进行拨付。

（3）时间进度：2023 年 11 月完成招投标，2024 年 4 月完

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临河乡

10. 2023-2024 年息县困难家庭生活条件改善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850 户特困家庭居住环境及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8.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10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4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特困群众家庭居住环境和健康状况需求等，提升特困户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受益群众个人所有。

(5)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4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 18193 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235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22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495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235 万元。

1. 2023-2024 年息县豫道农业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

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产业发展。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2023 年完成 2400 万元资金工程量，2024 年完成 600 万元资金工程量。

（2）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3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 2023-2024 年息县行路户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户外用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设备由河南省行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2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该项目为跨年度实

施项目，2023 年完成 960 万元资金工程量，2024 年完成 240 万元资金工程量。

（2）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 2024 年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4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2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全县户外用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3. 2023-2024 年息县鑫圭生物蛋白核小球藻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生产车间、购买生物蛋白核小球藻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设备由河南鑫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8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2023 年完成 632 万元资金工程量，2024 年完成 168 万元资金工程量。

（2）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 2024 年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68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2024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8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4. 2023-2024 年息县豫金宏食品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蛋鸭养殖场、购买相关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金宏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蛋鸭养殖产业发展。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2023 年完成 1400 万元资金工程量，2024 年完成 600 万元资金工程量。

（2）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收入，并为 2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5. 2024 年息县粮食种植产业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购置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设备，由息县勇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促进项店镇农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当地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全县粮食种植产业发展。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提升种植能力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2023-2024 年息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1）建设任务：在项店镇、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临河乡等乡镇（办事处）完善基础设施，打造特色民宿，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衔接资金 285 万元。

（3）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3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4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提升全县旅游资源标准，提

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丰富村集体收入渠道。通过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参与旅游景区服务产业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 责任单位：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7. 2024 年息县鲜食玉米种植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鲜食玉米生产车间，配套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息县宏升粮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鲜食玉米种植加工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全县鲜食玉米产业种植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提升种植能力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8. 2024 年息县豫金宏蛋鸭养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

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蛋鸭养殖场、购买相关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金宏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蛋鸭养殖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9. 2024 年息县北斯立户外产品产业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标准化厂房，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由河南北斯立户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5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00 万元，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720 万元，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8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5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10. 2024 年息县行嘉户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户外用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省行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户外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订单加工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11. 2024 年息县豫道农业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方便食品生产设备、建设淀粉加工车间，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3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全县红薯种植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订单收购、提升种植能力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东岳镇

12. 2024 年息县九如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置电子产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九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13. 2024 年息县白土店乡蛋鸡养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白土店乡时楼村建设鸡舍及蛋品加工车间、配套相关养殖加工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壹凤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蛋鸡养殖及蛋品加工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

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白土店乡

14. 2024 年息县彭店乡食用菌种植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彭店乡建设食用菌综合产业基地，完善全乡蘑菇种植产业基础。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设备厂房由息县绿源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1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1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带动全县香菇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种植、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彭店乡

15. 2024 年息县临河乡肉牛养殖及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恒伟农业二期）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临河乡黄冢农场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大棚及蔬菜种植大棚，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恒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肉牛养殖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10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临河乡

16. 2024 年息县项店镇黄围孜村稻渔共养产业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项店镇黄围孜村建设稻渔共养产业孵化基地，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勇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3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

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项店镇

17. 2024 年息县长陵乡瓮楼村稻渔共养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长陵乡瓮楼村打造稻渔共养基地，购置水稻种植浮岛，建设稻米加工厂，配备相关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长陵乡立山种植专业合作社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长陵乡

18. 2024 年息县包信镇徐楼村香肠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 FSW 小型隧道速冻机、DZR520 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等香肠加工设备。产权

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万信汇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2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食品加工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 2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包信镇

19. 2024 年息县路口乡路口村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路口乡路口村打造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建设蔬菜冷藏库，购置蔬菜种植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河南弘农泰有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蔬菜种植产业发展。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

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乡蔬菜产业发展。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路口乡

20. 2024 年息县濮公山办事处特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息县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建设特种养殖基地，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河南濮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 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1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禽类养殖产业发展。

（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1. 2024 年息县路口乡育秧工厂扩建项目

（1）建设任务：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 1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路口乡前赵楼村育秧工厂购置智能化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修建晾晒场等附属设施等，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建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租

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 5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5 万元，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65 万元。

（3）时间进度：项目实施前由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2024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水稻种植产业发展。

（5）责任单位：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2. 2024 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关店乡吴村铺村配备粮食烘干设备。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8 月前完成招投标及项目建设，2024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 5%的标准缴纳租金，并吸纳群众务工。方便当地群众进行粮食烘干，促进全县粮食种植产业发展。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回收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关店乡

23. 2024 年息县果木种植到户增收项目

（1）建设任务：县林业局牵头为全县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

种植各类苗木（果树），树木产权及收益归群众所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县乡村振兴局对种植的果木进行确权登记，产权归群众所有。通过各乡镇统一销售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升群众人居环境质量。

（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4. 2024 年息县苗木种植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县林业局牵头在项店镇、临河乡、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长陵乡、陈棚乡等乡镇（办事处）种植各类苗木（果树），树木产权及收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带动群众发展果木种植。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5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决算。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树木产权及收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苗木及果树成熟后村级可统一进行销售，销售后的收益由所在村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用于增加当地脱贫群众及监测户收入，从而带动群众发展苗木种植产业。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5. 2024 年息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支持。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4 年 3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4) 绩效目标：使用财政资金对全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支持，为金融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保障，促进脱贫群众增加收入。

(5)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 就业创业类项目

2024 年就业创业类项目计划投资 1286.2 万元，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86.2 万元。

1. 息县 2023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2023 年秋季学期在职业院校就学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2154 人进行补贴，每人补助 15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23.1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投标，2023 年 12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4 月结束。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贫困学生的补贴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解决高职高专贫困学生就学困难问题，确保无脱贫家庭学生因贫辍学情况发生。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息县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2024 年春季学期在职业院校就学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2154 人进行补贴，每人补助 15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23.1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投标，2024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8 月结束。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贫困学生的补贴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解决高职高专贫困学生就学困难问题，确保无脱贫家庭学生因贫辍学情况发生。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 息县 2024 年短期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2024 年受训脱贫劳动力，按照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投标，2024 年 3 月开始，2024 年 12 月结束。

(4) 绩效目标：通过对脱贫家庭劳动力培训进行补贴，减轻脱贫家庭负担，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 2024 年息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1) 建设任务：对全县各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培训。培训人员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

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在外务工、创办企业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在企事业单位愿意回脱贫村创业的人员，有意愿通过培训掌握一定技术的脱贫群众。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5 月实施，2024 年 6 月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培训，优化致富带头人的经营理念，提升创业致富能力，更好地发挥引领带动脱贫户稳定脱贫的作用。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 2024 年息县脱贫人口跨省（省内）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跨省（省内）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进行补助，每人 300 元。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4 年 4 月实施，2024 年 12 月完成。

（4）绩效目标：通过对跨省（省内）稳岗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给予交通补助，减少交通费用，从而提高脱贫户外出务工积极性，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其他类项目

2024 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 2 个，预计投资 664 万元，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64 万元。

1. 2024 年息县项目管理费

(1) 建设任务：用于支付项目设计、监理、验收、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

(3) 绩效目标：促进项目高效、安全实施，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4)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2024 年息县市、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 建设任务：用于支付市、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64 万元。

(3) 绩效目标：有效提升基层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4)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部门分工

(一)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行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二) 县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会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国有息县林场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办事处），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河南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做好产业项目建设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前期工作。

（四）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县财政部门收到中央、省、市专项衔接资金文件后提出分配意见，将资金全部对接到项目，于10日内将资金额度下达到项目单位。

（一）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或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

（二）财政部门将财政衔接资金一一对接到项目，待县政府审核后向业务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金；

（三）乡镇（办事处）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根据《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投标；

（四）政府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实施单位自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五）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如项目资金额度不大，也可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报账）；

(六)工程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可将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待监理单位、业务单位复验合格，手续齐全后，拨付质保金；

(七)涉及脱贫人口个人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再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七、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财政衔接资金由县政府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检、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项目由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件：息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

息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 助 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资金投入总计									22973.21	10635	2378	2560.21	7400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合计									2830.01	400	150	465.21	1814.8							
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息县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	在孙庙乡范楼村、路口乡弯柳树村、曹黄林镇刘寨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50万元/村	孙庙乡、路口乡、曹黄林镇	范楼村、弯柳树村、刘寨村	150		150			县乡村振兴局、孙庙乡、路口乡、曹黄林镇	有效改善孙庙乡范楼村等3个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村级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提升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改善生活环境，加快实现乡村振兴	2024.06	2024.07	2024.08前	2024.09前	
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息县市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	在临河乡罗寨村等14个市派驻第一书记所在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0万元/村	临河乡等13个乡镇（办事处）	罗寨村等14个村	280		280			县乡村振兴局、临河乡等13个乡镇（办事处）	项目实施后，促进罗寨村种植发展，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惠及 户 人，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同。	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增产增收	2024.06	2024.07	2024.08前	2024.09前	
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息县产业设施补短板项目	对杨店乡、张陶乡、项店镇、八里岔乡等乡镇产业项目实施进行补充完善，促进产业项目发展。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种养殖大户解决生产设备设施短缺问题，增加产业带动能力。		杨店乡、张陶乡、项店镇、八里岔乡等乡镇	刘楼村、黄围孜村等村	800				800	县乡村振兴局	完善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项目生产能力，壮大产业规模和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同。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增产增收	2024.06	2024.07	2024.08前	2024.09前	
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息县以工代赈项目	在八里岔乡伍底下村、小围孜村实施道路提升项目		八里岔乡	伍底下村、小围孜村	400	400				县发展改革委	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有效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灌溉条件，降低脱贫群众生产成本，提高脱贫群众生产效益。通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4.06	2024.07	2024.08前	2024.09前	
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息县杨店乡等乡镇基础设施提升及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在杨店乡、白土店乡等乡镇实施道路提升、坑塘改造、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		杨店乡、白土店乡等乡镇		530				530	杨店乡、白土店乡等乡镇	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提升建设，有效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灌溉条件，降低脱贫群众生产成本，提高脱贫群众生产效益。通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的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4.06	2024.07	2024.08前	2024.09前	
6	改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项店镇杨楼村产业设施提升项目	对杨楼村原农场进行提升改造，用于发展产业代加工。		项店镇	杨楼村	50				50	县农业农村局、项店镇	项目实施后，壮大产业规模和促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脱贫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同。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4.06	2024.07	2024.08前	2024.09前	
7	续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3-2024年息县农田水利灌溉机井提升改造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对全县21个乡镇（办事处）233个行政村的496眼机井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柴油机、汽油机、井盖、井台、水泵以及设备维修等工作。		项店镇等21个乡镇（办事处）	全县233个行政村（社区）	291.81			185.21	106.6	县自然资源局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改善全县21个乡镇（办事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标准，提高全县农业生产质量，增加群众收入。惠及233个行政村（社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所有，并指定其专人管护。	增加产量、促进土地流转	2024.02前	2024.02	2024.04	2024.04前	
8	续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3-2024年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在国有息县林场各林区建设护林监控、修建护林道路等基础设施。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其中2023年整修庞湾林区道路，安装彭店乡等乡镇护林监控。		国有息县林场	林区	100				100	国有息县林场	通过项目建设，加强国有林场管护条件，有效保护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促进全县国土绿化建设，改善空气质量条件。项目建成后，资产归国有息县林场所有，并由其管护。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3.12前	2023.12	2024.04前	2024.04前	
9	续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3-2024年息县临河乡柿孜园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对临河乡柿孜园村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临河乡	柿孜园村	180				180	临河乡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所有，并由其管护。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3.11	2023.12	2024.04前	2024.04前	
10	续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3-2024年息县困难家庭生活条件改善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对全县850户特困家庭居住环境及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全县各乡镇（办事处）	相关行政村（社区）	48.2				48.2	县民政局	改造项目实施后，改善特殊困难群众老年人家庭居住环境和健康状况需求等，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3.10前	2023.10	2023.10	2024.04前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合计									18193	10235	2228	1495	4235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 助 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	续建	产业发展	2023-2024年息县豫道农业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3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产业发展。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600		6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为3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订单收购、土地流转		2024.06前	2024.06	2024.07	
2	续建	产业发展	2023-2024年息县行路户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户外用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省行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2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240		24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增加12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代工收购		2024.06前	2024.06	2024.07	
3	续建	产业发展	2023-2024年息县鑫圭生物蛋白核小球藻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生产车间、购买生物蛋白核小球藻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鑫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8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168		168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增加8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		2024.06前	2024.06	2024.07	
4	续建	产业发展	2023-2024年息县豫金宏食品产业合作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蛋鸭养殖场、购买相关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金宏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2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蛋鸭养殖产业发展。		孙庙乡	农场	600		500		1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2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订单收购、技术服务		2024.06前	2024.06	2024.07	
5	续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粮食种植产业合作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购置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设备，由息县勇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		项店镇	李楼村	150			150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后促进项店镇农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当地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全县粮食种植产业发展。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提升种植能力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土地流转		2024.06前	2024.06	2024.07	
6	续建	产业发展	2023-2024年息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	在项店镇、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临河乡等乡镇（办事处）完善基础设施，打造特色民宿，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发展。		项店镇、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临河乡	黄国孜村、尹山村等村	285				285	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后，提升全县旅游资源标准，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丰富村集体收入渠道。通过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参与旅游景区服务产业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		2023.9	2023.10	2024.4	
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鲜食玉米种植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鲜食玉米生产车间，配套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息县宏升粮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鲜食玉米种植加工产业发展。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1000	10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1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全县鲜食玉米产业种植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提升种植能力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统一销售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豫金宏蛋鸭养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蛋鸭养殖场、购买相关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金宏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蛋鸭养殖产业发展。		孙庙乡	农场	1000	10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1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统一销售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北斯立户外产品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建设标准化厂房，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由河南北斯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5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通过委托代加工方式解决群众在家就业问题。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1500	700	720	8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15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统一销售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10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行嘉户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户外用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省行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2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户外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2000	20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2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订单加工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统一销售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 助 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1	新建	产业发展	息县2024年豫道农业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方便食品生产设备、建设淀粉加工车间，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厂房及设备由河南豫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23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红薯种植产业发展。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2300	23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东岳镇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23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全县红薯种植等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订单收购、提升种植能力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订单收购、土地流转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1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九如科技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置电子产品生产设备，产权归属于项目合作村。设备由河南九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2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园区	2000				2000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2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1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白土店乡蛋鸡养殖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白土店乡时楼村建设鸡舍及蛋品加工车间、配套相关养殖加工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壹凤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蛋鸡养殖及蛋品加工产业发展。		白土店乡	时楼村	1000	1000				县农业农村局、白土店乡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10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养殖、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1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彭店乡食用菌种植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彭店乡建设食用菌综合产业基地，完善全乡蘑菇种植产业基础。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设备厂房由息县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1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进厂务工，带动全县蘑菇种植产业发展。		彭店乡	大郑庄村	1100	1100				县农业农村局、彭店乡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11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带动全县香菇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通过务工就业、带动种植、订单收购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订单收购、技术服务		2024.11前	2024.11前	2024.12前	
1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临河乡肉牛养殖及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恒伟农业二期）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在临河乡黄冢农场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大棚及蔬菜种植大棚，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恒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0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肉牛养殖产业发展。		临河乡	黄冢农场	1000	1000				县农业农村局、临河乡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11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订单收购、技术服务		2024.08前	2024.09前	2024.10前	
16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项店镇黄围孜村稻渔共养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项店镇黄围孜村建设稻渔共养产业孵化基地，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勇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3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项店镇	黄围孜村	300			300		县农业农村局、项店镇	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土地流转		2024.08前	2024.09前	2024.10前	
17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长陵乡瓮楼村稻渔共养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长陵乡瓮楼村打造稻渔共养基地，购置水稻种植浮岛，建设稻米加工厂，配备相关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长陵乡立山种植专业合作社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2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长陵乡	瓮楼村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长陵乡	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稻渔共养产业发展。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土地流转、技术服务		2024.07前	2024.08前	2024.09前	
18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包信镇徐楼村香肠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合作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购买FSW小型隧道速冻机、DZR520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等香肠加工设备。产权归属项目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万信汇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2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食品加工产业发展。		包信镇	徐楼村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包信镇	项目实施后，为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并为2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收益通过差异化分配方式，优先增加脱贫户收入。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合作村所有。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		2024.07前	2024.08前	2024.09前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 助 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9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路口乡路口村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路口乡路口村打造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建设蔬菜冷藏库，购置蔬菜种植设备，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河南弘农泰有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基地务工，带动全县蔬菜种植产业发展。		路口乡	路口村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路口乡	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乡蔬菜产业发展。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土地流转、技术服务		2024.07前	2024.08前	2024.09前	
20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濮公山办事处特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息县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建设特种养殖基地，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河南濮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10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濮公山办事处	尹山村	1000				1000		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禽类养殖产业发展。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		2024.09前	2024.10前	2024.11前	
2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路口乡育秧工厂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村投入10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在路口乡前赵楼村育秧工厂购置智能化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修建晾晒场等附属设施等，产权归属合作村。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息县建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租赁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增加5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吸纳群众在厂区务工。		路口乡	前赵楼村	500	135			365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实施增加合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二次分配带动合作村脱贫群众增收，通过吸纳务工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供技术服务，带动全县水稻种植产业发展。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技术服务		2024.09前	2024.10前	2024.11前	
2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关店乡吴村铺村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在关店乡吴村铺村配备粮食烘干设备。		关店乡	吴村铺村	200				200		县乡村振兴局、关店乡	项目实施后，相关设施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企业每年按照总投资额5%的标准缴纳租金，并吸纳群众务工。方便当地群众进行粮食烘干，促进全县粮食种植产业发展。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回收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土地流转、订单回收		2024.07前	2024.08前	2024.09前	
2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果木种植到户增收项目	县林业局牵头为全县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种植各类苗木（果树），树木产权及收益归群众所有。		相关乡镇	相关行政村	100				100		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后，县乡村振兴局对种植的果木进行确权登记，产权归群众所有。通过各乡镇统一销售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提升群众人居环境质量。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		2024.03前	2024.03前	2024.05前	
24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苗木种植产业合作发展项目	县林业局牵头在项店镇、临河乡、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长陵乡、陈棚乡等乡镇（办事处）种植各类苗木（果树），树木产权及收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带动群众发展果木种植。		项店镇、临河乡、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长陵乡、陈棚乡等乡镇（办事处）	项店镇、临河乡、濮公山办事处筹建处、长陵乡、陈棚乡等乡镇（办事处）	350				350		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后，树木产权及收益归乡镇、村集体所有，苗木及果树成熟后村级可统一进行销售，销售后的收益由所在村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用于增加当地脱贫群众及监测户收入，从而带动群众发展苗木种植产业。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所在行政村所有，并由其管护。	资产收益、提供就业		2024.03前	2024.03前	2024.05前	
25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息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	对全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支持。		各乡镇（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区）	300				300		县金融服务中心	使用财政资金对全县金融帮扶小额信贷给予贴息支持，为金融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保障，促进脱贫群众增加收入。	支持群众产业发展		2024.03	2024.12前		
三、就业创业类项目合计								1286.2				600	686.2								
1	补助	巩固三保障成果	息县2023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对2023年秋季学期在职业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2154人进行补贴，每人补助1500元。	1500元/人.每学期	各乡镇（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区）	323.1					323.1	县乡村振兴局	通过对贫困学生的补贴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解决高职高专贫困学生就学困难问题，确保无脱贫家庭学生因贫辍学情况发生。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	减轻负担，提高就业意愿		2023.12	2024.04		
2	补助	巩固三保障成果	息县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对2024年春季学期在职业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2154人进行补贴，每人补助1500元。	1500元/人.每学期	各乡镇（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区）	323.1					323.1	县乡村振兴局	通过对贫困学生的补贴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解决高职高专贫困学生就学困难问题，确保无脱贫家庭学生因贫辍学情况发生。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学生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	减轻负担，提高就业意愿		2024.06	2024.08		
3	补助	就业	息县2024年短期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对全县2024年受训脱贫劳动力，按照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	1500-2000元/人	相关乡镇（办事处）	相关行政村（社区）	10					10	县乡村振兴局	通过对脱贫家庭劳动力培训进行补贴，减轻脱贫家庭负担，进一步鼓励脱贫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	减轻负担，提高就业意愿		2024.3	2024.12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补 助 标 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				备注
				(建设任务)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4	新建	就业	2024年息县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对全县各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开展培训。培训人员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在外务工、创办企业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在企事业单位愿意回脱贫村创业的人员，有意愿通过培训掌握一定技术的脱贫群众。		各乡镇（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区）	30				30	县乡村振兴局	通过培训，优化致富带头人的经营理念，提升创业致富能力，更好地发挥引领带动脱贫户稳定脱贫的作用。	拓宽就业门路		2024.05	2024.06		
5	补助	就业	2024年息县脱贫人口跨省（省内）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项目	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跨省（省内）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补助，每人300元。	300元/人	各乡镇（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区）	600			600		县乡村振兴局	通过对跨省（省内）稳岗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给予交通补助，减少交通费用，从而提高脱贫户外出务工积极性，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拓宽就业门路		2024.04	2024.12		
四、其他类项目合计								664				664								
1	新建	其他	2024年息县项目管理费	用于支付项目设计、监理、验收、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费用。		息县	项目村	500				500	县财政局	促进项目高效、安全实施，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2024.03	2024.12		
2	新建	其他	2024年息县市、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用于支付市、县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费用。		息县	项目村	164				164	县财政局	有效提升基层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2024.03	2024.05		

